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徐備南

被告 徐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5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517號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

01 判決而終結在案，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又該案終
02 結時間為15時56分，有本院終結事項維護作業報表1紙在卷
03 可參，原告遲至同日17時5分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04 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發室收
05 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上開刑事案件既已判
06 決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並無刑事訴訟之繫
07 屬，原告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
08 之起訴既因不合法而遭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
09 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另提
11 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；另倘因被告或檢
12 察官對被告所犯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
13 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葉俊宏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